

吉林市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全面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力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据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按照“诚恳接受、照单全收、直面问题、深刻剖析、坚决整改”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要求，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放在突出位置，全面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力度，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着力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切实抓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使吉林市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反馈问题的严重性和问题整改的紧迫性，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新时期的重要意义，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上更重要的战略地位，切实担负起改善环境质量的主体责任，加大问题整改力度，确保各项问题严格按要求完成整改。

（二）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针对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涉及我市 45 项问题，要认真查摆、对号入座，实行清单式管理和销号制度，对每一个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短期内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并加强监管、避免反弹；确需长期解决的，各级党委、政府要亲自研究，集中力量，持续发力，通过问题整改，力求达到民生改善和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

（三）严格环境标准。通过严格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倒逼产业结构调整；通过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取缔关停“散乱污”企业，为环境守法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引导企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形成绿色发展格局。

（四）积极推进形成大环保格局。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各级党委、政府负总责，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企业、社会共治，持续推进大环保格局的形成。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全局性重要工作，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难点问题。实行市级领导包保制度，推进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解

决。严格落实《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要求，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对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职不力的，按照《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责任追究。

三、主要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归纳梳理出的 45 项具体问题，按照“整改销号”制，实施清单制管理，细化整改责任、目标、期限和具体措施，逐项整改，逐个销号，确保条条有着落、事事见成效，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二）生态环境质量切实改善。

通过问题整改，带动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促进我市环境质量有较大改善，让百姓获得感更强。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要达到 52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持续增加，重污染天气天数持续减少；到 2020 年，细颗粒物（PM_{2.5}）要达到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吉林市纳入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3.3%，建成区九河一湖黑臭水体整治全面深入开展，2019 年年底基本消除城区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类水体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下达的指标要求。生态保

护力度继续加强，生态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2020年年底前，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3.71%；全市已完成提标改造的六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扩建、改建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完成积存渗滤液处理工作，消除污染隐患，新增渗滤液日产日清；完成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全市90%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三）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制约瓶颈，由点及面，举一反三，深挖环境问题背后的历史成因，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绿色发展制度体系。积极承接落实好省级以下环境监测监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监管制度、健全市场化治污政策机制，强化绿色发展和保护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最严密的法制、最严格的制度，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可靠保障。

四、主要措施

（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

1、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生态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新的发展理念，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

的重要抓手。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半年、政府常务会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县级及以上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生根。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引导产业布局、倒逼结构转型，为实现新一轮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决执行《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考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部门必须管环保、管自然资源资产必须管环保。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切实形成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将环保责任和要求落实在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中，加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

3、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考核指标权重，结合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加大生态环保指标考核权重，全面落

实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约谈制度，加快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落实。对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生态环境资源严重破坏的，按照《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严肃追责问责。

4、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倾斜。切实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环境整治、土壤信息调查及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严格落实环境税费制度改革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等各种政策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向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投入，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二) 持续推进城市转型发展。

1、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打造旅游文化名城、新型产业基地、生态宜居城市，持续构建“6411”现代产业体系，建成国家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示范区和新兴特色产业集聚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旅游、文化、体育、健康、休闲等关联产业深度融合，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巩固山水生态优势，着力构筑生态良好、特色鲜明、生活舒适的新型城市。

2、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坚决化解

过剩产能，按照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严格淘汰落后产能。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发展生态环境咨询、工程设计、第三方治理等新兴生态环境保护服务行业。

3、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煤炭洗选比例，保证清洁煤炭供应。严格执行清洁煤炭供应体系和劣质煤炭退出计划和方案。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检验检测，依法查处流通领域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和在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4、有序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循环生产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强力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深化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三）突出重点领域综合治理。

以解决大气、水、土壤、环境安全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减排。2019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基本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度治理，继续推进1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二是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进城市建成区棚户区、城中村加快改造，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到1775万吨以内，全市散煤替代率达到

70%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于 2019 年底前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燃煤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三是加强城市面源污染管控。2018 年底前，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2019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裸露地面。建立城市建成区主要街路保洁清单，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全面整治城市露天烧烤，大中型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四是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全面加强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管控，层层压实秸秆露天禁烧责任，建立完善网格化管控、五级包保、全天候检查等工作机制。加快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在全市逐步形成覆盖县、乡、村完整的秸秆收储加工、产销互通的网络体系，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60%，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8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400 万吨以上。

2、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切实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加快工业、农业农村、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二是强化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建立健全控制指标体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取水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三是开展水质达标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不达标

国控考核断面清单，重点加强劣五类国控考核断面水质改善工作，按照“一河一策”方案，加快推进治理。2018-2020年，松花江干流保持水质不下降。建立流域治理责任体系、目标体系、工程项目清单和保障措施，推动河流水质改善。四是实施吉林市“九河一湖”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战，2019年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2020年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五是坚决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2018年、2019年分别完成吉林市、各县（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违法违规项目和排污口的清理整顿；2019年底，六水厂工程建成投运，实现一水厂水源地上移至永庆水库以上江段；到2020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水质标准，农村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六是扎实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立即启动水源地、重点流域及生态敏感区周边村庄的垃圾治理工作，保证周边环境整洁有序，到2020年，完成重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0个重点乡镇、7个流域镇生活污水得到治理，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七是加强流域水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依法划定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河滨湖滨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限期退出拆除非法挤占河滩地、河岸湖岸线的非法耕种、违章建筑物，严格执行河道采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打好青山、黑土地保卫战。一是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和制度，严格落实分类及建设标准，到2020年，完成由市县负责监管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界限核准，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合理退出问题。二是实施森林生态恢复，到2020年，按照“应收尽收，应还尽还”原则还林17415公顷，全市林地面积不低于168万公顷、森林面积不低于156万公顷、森林蓄积量不低于1.84亿立方米，濒危动植物保护率不低于90%。三是实施矿山生态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程，到2020年，完成所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四是严厉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到2020年，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左家省级自然保护区、威虎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所有违法违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五是加强黑土地保护，到2020年，全市通过秸秆肥料化实现秸秆综合利用100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黑土地有机质含量较2015年提高0.2个百分点，耕层平均厚度达到20厘米以上。六是鼓励农民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到2020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入户率达到88%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七是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到2020年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八是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落实重金属总量控制制度，依法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到2020年，全市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5%。九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清废行动”，全面摸清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依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十是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加快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到2020年，实现县级及以上城市垃圾处理全覆盖，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

4、打好环境安全保卫战。一是强化水污染事故带来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松花江吉林市江段水污染应急防控工程，加强交通运输水污染风险防范，2019年底前，对于县级以上地表水型和潜水型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的穿越桥梁，建设完善桥梁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隔离防护设施；对于穿越一、二级保护区的输油输气管道采取防渗漏措施，必要时设置事故导流槽。二是强化危险废物处理和企业搬迁带来的环境风险防控，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各个环节万无一失。三是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防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要求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管理，结合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平台，加强吉林市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四是强化尾矿库带来的环境风险防控，按照

一库一策原则，落实监管和整改责任，完善安全应急设施、措施，消除风险隐患。五是强化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强化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环境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督察督导，及时发现、排除环境风险隐患，严格企业环境风险评价环节，对不符合安全、未经环保批准的项目一律不准建设。

（四）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1、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权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着力消除监管执法盲区和死角，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继续严格落实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着力推进环境监管法制化、精细化、常态化，严厉打击恶意偷排、偷放，违法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环境公益诉讼，提升环境资源司法水平，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积极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2、加强污染源日常监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切实强化日常监管，对超标排放、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查处。

3、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建成全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体系，增强预警预报能力。继续完善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源自动监控“全覆盖”。按照省里统一安排部署，完成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建立健全监测、执法监督、考核“三位一体”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逐步规范和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形成高效协调的生态环保管理机制。

4、开展督察期间人民群众反映问题“回头看”。按照“件件责任清，反弹必追责”的原则，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转办吉林市的 979 件案件进行“回头看”，确保案件查办准确、整改到位、问责到位、回复到位，坚决杜绝问题反弹、死灰复燃。加强重点环境问题的督察督办和后督察，对整改进展缓慢、整改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努力健全环保工作长效机制。

强化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制定环保责任清单，探索建立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分级责任机制。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各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防控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创新环境监察方式，推进环境监察从污染源管理向风险源管理转变，环境监测从监督性监测向预警性监测转变。推进环境保护工作体制创新。以省以下环保系统垂直管理改革为契机，建立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的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推进环境宣传教育创新。把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环保意识作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在党校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在各县（市）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巡回宣讲，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在各级党委、政府落地生根，促进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从自然、保护自然”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吉林市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整改工作全面彻底落实到位。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落实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方案，迅速组织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整改方案，并报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整改工作方案要做到目标明确、时限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市委、市政府继续实行领导包保责任制，市委常委分地区包保落实，市政府分管领导分领域包保落实。各地党委、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也要按照既定的领导包保内容，落实包保责任。

(三) 严格跟踪督办。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督察整改工作督办调度机制，每月定期对整改工作进行调度，对各地各部门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要实施清单式管理，挂牌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实施明查暗访，并视情况予以通报、约谈。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移交的重点案件线索，深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进一步强化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责任追究，以铁的纪律推进整改。对消极懈怠、落实不力、效果不明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五）强化信息公开。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平台，做好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报道，结合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强化舆情跟踪，做好舆论引导。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监督。

附件：吉林市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任务清单

附件

吉林市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到位。一些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认识不够全面，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性、基础性地位认识不够深入，重发展轻保护、重眼前轻长远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相当一批干部认为吉林市生态环境本底较好，区位优势明显，对本区域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缺乏清醒认识，讲成绩多谈问题少，个别部门只讲成绩不谈问题，说的多做的少的问题依然存在。部门之间还存在着职责交叉的问题，部分整改工作任务还没落实到具体工作部门。一些部门的方案内容简单、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具体。个别县区的整改方案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缺失针对性和操作性，没有发挥整改方案对工作指导作用。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级党委工作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涉及的党委工作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新发展理念，提高

政治站位，准确把握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定位，清醒认识吉林市生态环境现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提高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守发展和生态底线，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建设生态之城，以实际行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树立正确政绩观，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把维护一方的青山绿水的责任扛在肩上，全面担负起和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要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保护第一和生态优先原则。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半年、政府常务会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县级及以上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生根。

（二）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

同责”、“一岗双责”，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点问题亲自研究、重要案件亲自研究，其他领导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责任。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管自然资源的必须管环保。抓紧细化完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把责任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措施清单。健全并严格落实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将环保责任和要求落实在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中，加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

（三）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形成绿色发展格局。

按照已经确定的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产业创新、生态和谐、环境优美的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发展定位，真正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到助推社会经济绿色发展和城市转型升级的核心位置。切实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基础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环境整治、土壤信息调查及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严格落实环境税费制度改革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等各种政策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向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投入，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四）高标准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推进环境质量改善。高度重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逐项明确整改任务、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形成整改清单。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认真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问题；坚决打好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和环境安全五大保卫战；要强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效降低区域污染负荷，着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加大环境信访问题查处力度，认真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按照督察整改要求，各地既要治标也要治本，既要做好立整立改，更要建立长效机制。督察发现，吉林市没有针对思想认识、工作研究部署、工作落实、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报告、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考核问责等方面，建立健全发现机制、处置机制、报告机制、督办机制、查处机制和解决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级党委工作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涉及的党委工作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升治理能力为目标，以解决体制机制难点、提高管理效率为导向，着力建立科学有效的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一）结合环保督察常态化要求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制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实施意见，有效调动各方面力量，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法治化、市场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举一反三，完善长效机制。

（二）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以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狠抓后续整改工作，做到思想不松、队伍不散、力度不减、工作不断。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照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反映的问题以及其他地区存在的问题，对因当前工作需要和发展实际确需进一步完善的长效机制抓紧修订，对存在空白的领域，按照成熟一个、出台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抓紧制定相关长效机制，确保机制建立科学规范、具体有效、操作性强。

三、水利部门对河长制落实不到位，河道两侧堆存垃圾现象时有发生，部分河段河长制落实不严不实。吉林市虽然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河长制，但个别乡镇河长巡河制度没有建立或流于形式。如磐石市烟筒山镇杏南河河道旁、舒心养老院北侧河道内、石嘴镇小红石砬子村小桥灌溉渠内生活垃圾大量堆放，污染严重。舒兰市白旗镇内嘎呀河右岸沿河岸堆积大量废品和垃圾等，其中部分废品和垃圾已堆入河道内，对水质构成威胁。

舒兰市溪河镇溪河村污水直排，河岸两侧堆放垃圾。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磐石市市委
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督促各级河长加强组织领导、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协调解决所负责河湖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河湖治理与保护水平。

整改时限：市河长办：立整立改；舒兰市：2019年年底前；
磐石市：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市河长办整改措施：

（一）立即责令磐石市和舒兰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二）加强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督办单，限期整改。对全市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开展全市清理河道垃圾、非法采砂“回头看”专项行动；对各县（市）区、开发区2018年河长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立即将溪河村河岸两侧堆放垃圾清理干净

（二）立即在嘎呀河沿岸安装防护网，防止向河道内及周边堆存丢弃垃圾。

（三）进一步压实村镇两级河长包保责任，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巡查和监管频次。

（四）2019年年底前，完成溪河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工

程并投入运行。

磐石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题河道周边进行清理,同时加强问题河段河长、巡河员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理影响河道环境的问题。

(二)根据《磐石市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和《2018年磐石市河长制考核评分细则》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理并负责此次整改验收。

(三)加大各级河长巡河频次和质量;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宣传,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的保护意识。

四、存在大量未经批准的入河排污口。河道排污口整治不到位。吉林市没纳入管理的排污口 126 处,其中工业入河排污口 2 处,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73 处,雨污混排排污口 33 处,畜牧养殖排污口 18 处。比如舒兰市城区内细鳞河支流顺水河两岸共 30 处排放口,至少有 6 处为雨污合流的污水排放口未整治到位。桦甸市城区内有 1 处城市生活污水排污口,每天约有 1.5 万吨生活污水排入桦甸内河。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畜牧业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工业入河排污口、畜牧养殖排污口、雨污混排口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改;生活直排口于 2020 年完成截流;

黑臭水体治理范围内的排污口于 2019 年底完成整治。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全部接入市区污水管网。

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对城区雨污合流管线进行全部分流改造，消除污水溢流口直排内河现象。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桦甸市：2021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市直部门整改措施：

（一）按照《吉林市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清理整治，依法处理。

（二）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同意，但其建设项目环评已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入河排污口，综合考虑环评审批结论等进行评估，对符合要求的，按权限补办手续，纳入日常监管。市水利局负责对有环保手续，但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同意的 12 个排污口进行评估。

（三）畜牧养殖排污口，由属地环保和畜牧部门依法整治。

（四）雨污混排口尽快实现雨污分流，综合整治污染源。

（五）城镇、农村生活直排口列入《吉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六）属于黑臭水体治理范围的排污口按照《吉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作战方案》进行治理。

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建设截污井 4 座并敷设 68 米截污管道，城区顺水河两岸 6

处雨污合流吐水口现已全部并入市区污水管网。

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大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有效减少雨季污水生成量。2018年对我市城区雨污合流管线进行全面普查登记，根据普查情况，制定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分年度实施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2019至2021年，按市政府批准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计划，对雨污合流管线进行分流改造。通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有效减少雨季污水生成量，避免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解决雨季污水溢流问题。

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管理不到位，对违法行为排查整治不彻底，仍有违规建筑、餐饮、养鱼、捕鱼、旅游等问题。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松花江网球场俱乐部正在使用中，温德游园区未采取有效的关闭措施，吉林市相关部门没有认真落实方案规定的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船营区区委和人民政府、丰满区区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依法关闭松花江网球场、足球场；封闭温德游园，杜绝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行为。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市水利局整改措施：

9月5日前对松花江网球场、足球场及其附属设施予以关闭，

并安排专人看守，禁止一切人为活动。其他相关市直部门配合市水利局做好相关工作。

船营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由市水利局建设防护栏以封闭整个温德游园。船营区负责维护防护栏。水冲厕所已并入市政管网，栈道等休闲设施在封闭防护栏外，是不产生排污的旅游休闲设施。

（二）加强日常管理，由联合执法队伍，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一级水源保护区全面封闭。

（三）设立禁钓、禁入标识，对该区域开展联合巡察，对游人垂钓、捕鱼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丰满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在水源一级保护区沿江沿线加设护栏，设立禁钓警示牌及宣传条幅。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垂钓行为及时进行制止。

（二）对屡教不改，拒不听从劝导者予以处罚。

六、住建部门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推动不力。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尚需强化。吉林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均完成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作，但仍存在需要扩能和设备老化等问题。蛟河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每天超出设计处理能力 2500 吨。舒兰市老城区雨污未分流，雨季时进水量超出设计能力。桦甸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故障率高，不能有效监测水质情况。磐石市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老化严重，耗电量偏高，

在线监测设备故障率高，部分时段生化作用不彻底，污泥产生量不稳定。另外，各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率普遍偏低，含水率一般在 80%左右，不符合污泥处置规范的要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吉林市 76 个乡镇中绝大部分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直接排放。仅对吉林市细鳞河、挡石河、岔路河、蛟河 4 个流域估算，年排放生活污水达 3300 余万吨，年均污染物排放 COD 约 2800 吨，氨氮约 300 余吨，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蛟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舒兰市完成老城区雨污分流和城市污水厂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达到 65%。磐石市更换老化工工艺设备，降低耗电量。更换在线监测设备，保证在线数据稳定。保证生化池稳定，降低污泥脱水率。蛟河市完成蛟河市污水厂扩建工程。桦甸市通过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全面查改，解决系统故障率偏高问题，满足监测系统对水质的监测要求，使其能长期稳定运行；通过对污泥稳定性进行处理，整改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标准和规定，彻底解决污泥含水率偏高问题。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30 日

整改措施：

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 2018年9月启动舒兰市老城区旧路改造工程，改造设计方案为新建雨污分流管线、车行道翻建、人行道改造等，并按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实施。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立项、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根据城区交通分流情况，2019年开始分区域正式开工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改造工程，实现老城区雨污分流。

(二) 2019年5月，污水厂扩建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8月竣工投入试运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由2万吨提升到4万吨。

(三) 2020年污水厂扩建完成后，原污水厂的污泥和扩建后污水厂的污泥一并处理，采用前端叠罗脱泥机后端采用板框压榨方式，含水率达到65%，达到国家标准。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

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 2018年12月底前，将现有老化好氧三台鼓风机进行更换。

(二) 立即更换出口在线监测设备。

(三) 按实际进水量及进水水质同步调整回流比、溶解氧、搅拌器、推流器、脱泥量等各项工艺参数；日常监测进水C:N:P（碳氮磷比）投加碳源保证生化稳定，2019年6月底前完成。

(四) 采用板框污泥压滤机降低污泥含水率，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蛟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蛟河市确定今年实施蛟河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的建设，采取污水处理厂原址扩建方式。利用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区剩余空地进三期扩建及污泥资源化项目建设，扩建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日，扩建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4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国标一级 A 标准，同时增加污泥处置设施，污泥含水率降到 60%。7 月 8 日开始修道，完成施工便道，场地平整，吊车基础等施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生化池底板打混凝土，配水井打混凝土，二沉池打底板垫层，深度处理池打井降水。11 月份设备安装、12 月份投产使用。

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关于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故障率较高的问题。桦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办污水处理厂对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检查及维护，对存在问题的设备及线路进行及时维修和整改，同时对第三方运维公司到场服务频次及故障维修的及时性进行严格要求，对监测技术人员要求不定时对仪器进行巡检，并保证运行维护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正常监测。2018 年 9 月底完成在线监测系统维护。

(二)桦甸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系统设计采取的是带式脱水方式，脱水后污泥含水率一般在 70%左右，下一步对污泥脱水设施进行改造，聘请专业公司制定对污泥脱水设备的整改方案，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标准要求，并送至垃

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七、垃圾填埋场大量积存的渗滤液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城市垃圾填埋场还存在诸多问题。全市共有 6 座城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不完善，积存约 14 万吨渗滤液未处理，环境隐患突出。蛟河市洁美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 2018 年以来一直未运行，积存的 7.5 万吨以上的渗滤液尚未得到有效治理。吉林市龙潭区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对地下水已经造成污染。桦甸市（简易）垃圾填埋场未做防渗，无渗滤液收集及导排系统，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积存约 2500 吨渗滤液未进行处理，且目前每天仍有至少 60 吨左右的垃圾运往该垃圾场简易填埋，进一步加重了污染问题。另外，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未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完成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至今无法正常投运。磐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导排气系统破损，甲烷气体未收集处置，存在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蛟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整改工作。龙潭区于 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控治理工程，地下水水质逐步改善，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磐石市按规范要求设置填埋气导排设施。蛟河市完成全部积存渗滤液的处理，彻

底排除污染隐患。桦甸市完成存量垃圾治理（原填埋场）任务，根治渗滤液积存、无渗滤液收集、导排设施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措施：

2018年年底前，完成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积存渗滤液消除工作，渗滤液达到日产日清。

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2018年8月底前，完成该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治理建筑及安装类工程。2018年10月底前，完成该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治理工程验收，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控治理运行维护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该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治理工程效果的初步验收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该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运行维护、加密监测、指标对比，利用生物工程或非工程措施与方法，固定、转移、吸收、降解转化地下水中的污染物，使其含量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将有毒有害污染物转化为无害污染物质的合理指标。

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组织长春市海威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进行改造方案设计，已形成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在改造过程中按规范维修和完善导气井，近期对垃圾场改造进行招标后施工。

蛟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建设处理设施,对积存渗滤液进行处理。2020年12月末前完成全部积存渗滤液的处理,彻底排除污染隐患。

(二)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力争在2020年前投产,从源头上杜绝生活垃圾渗滤液产生。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可研、环评。

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二)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筛上物裂解气化工程建设,实现垃圾不在继续填埋。

(三)2019年4月底前完成桦甸市存量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工程的前期手续办理,2019年7月底前完成招标等开工前工作,并开始施工。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存量垃圾治理。

(四)2019年6月底前完成积存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八、畜牧部门对畜禽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粪污设施配套率较低。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亟待解决。吉林市现有备案的养殖场2217个,年产粪污量590.8万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71%,尚有772个没有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设施不完善,大量的未经处理的粪污,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如磐石市呼兰镇孤山村宏盛蛋鸡饲养场,畜禽粪便在养殖场周边随意堆存,还将大量畜禽粪便堆放在孤山村附近山凹中,环境污染极其严重。舒兰市环

城街道正义村王凤文孵化养殖场养鹅 9000 只，没有粪污处理设施，冲粪污水流入细鳞河，已造成水体局部富营养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2018 年-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3%、75% 和 80% 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 70%、85% 和 95% 以上。舒兰市、磐石市完成问题涉及养殖场粪便清运工作。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整改措施：

（一）成立吉林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二）制定《吉林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职责，明确了主要目标任务。

（三）与各县（市）区签订《吉林市人民政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制定《吉林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对全市各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开展绩效考核。

（四）确定畜禽粪污处理模式。研究编印了《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技术指南》，确定适合我市特点的 6 种处理模式，并将《指南》分发给各县（市）区畜牧管理人员、技

术人员、规模养殖场，做到人手一份，全面开展自学活动。

（五）强化指导和服务。按照《吉林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技术培训方案》要求，在全市各县（市）区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培训，对全市 2217 个规模养殖场、各级管理和技术人员实行全覆盖培训。

（六）组织召开全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现场会。组织全市畜牧系统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规模养殖企业代表，采取现场观摩和集中座谈的方式，走访参观典型企业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及技术模式，并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步伐。

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立即完成饲养场地内的粪污清理工作。

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责令养殖场按照畜牧相关要求规范生产，保持养殖场环境卫生干净。

（二）要求养殖场将养殖粪便堆积在储粪场内发酵处理，并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降低粪便的气味。

（三）山坳中鸡粪用抽粪罐车抽尽，对场地进行消毒处理，并用沙土将场地整改平整。

（四）向农业部门申报建设秸秆粪便大型堆沤新型环保储粪池。

（五）环保部门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处罚。

九、林业部门对辖区内毁林、占用林地问题监管不到位。个别地区还存在以罚代管问题。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吉林市违法违规毁林种参较为普遍，已核实 410 块，面积 765.97 公顷，仅蛟河市完成 159 块起参还林工作。督察还发现，桦甸市通钢矿业公司从 2009 至 2014 年侵占国有林地多达 59 次，侵占面积 6.96 公顷，至今未完成林地恢复。林业部门存在以罚代管问题，未对侵占林地和还林问题起到有效监管。舒兰市吉辉矿业有限公司弃土场超过审批范围，侵占林地面积 4000 余平方米，尾矿库超过审批范围违规使用林地 14000 余平方米。桦甸市鸿博钼矿违法侵占国有林地，建设 4 座砖混建筑物，至今未拆除。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违法违规参地查处工作，有序推进已查处违法违规参地的回收还林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违法违规参地的还林工作。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市林业局整改措施：

（一）对打处工作尚未完成，案件尚未办结的地块，要督促相关单位尽快结案完成打处。

（二）对案件已经办结的地块，要督促相关单位在法定的时限内，将违法违规使用的参地全部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三)对违法责任人拒不执行处罚决定不按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地块,要督促相关单位尽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对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地块,由辖区所在单位进行监管造林,确保林地无流失,苗木成活率达到造林技术规程要求。

(五)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深入到责任单位和现地,对整改完成的现地进行验收。

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2018年5月对吉辉矿业行政立案查处,2018年6月对其刑事立案查处。2018年12月底前针对违法使用林地的矿山进行再核查,确保案件核实到位、查处落实到位。

(二)要求吉辉矿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在闭坑后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立即停止桦甸市通钢矿业公司使用所有超占林地,加紧做好还林还草准备工作,2019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植被恢复工作,具备验收条件。各承办单位对使用林地单位加强教育和管理,桦甸市通钢矿业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牢固树立依法用地意识和环保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对桦甸市鸿博钼矿4座违法建筑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要求该企业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如不按期拆除,将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强制拆除。拆除建筑后,林业部门将对该地块进行生态恢复。

十、公安部门对非法采砂问题查处不及时。吉林市昌邑区土城子乡渔楼村三个非法采砂场，自 2016 年以来长期在松花江干流进行采砂活动。案件移交后，昌邑区公安部门以取证困难为由，直到 2018 年 7 月 18 日才立案调查，对移交的采砂案件未及时侦办制止，致使违法采砂行为愈演愈烈。

责任单位：昌邑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依法处理天地泰砂石场、鼎竣砂石场、中盛砂石场非法采矿案件。

整改时限：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措施：

（一）责令天地泰砂石场、鼎竣砂石场、中盛砂石场立即停止非法采砂活动。

（二）查封天地泰砂石场、鼎竣砂石场、中盛砂石场的采砂工具、船只及房屋。相关机械设备就地放倒，确保三家砂厂无法复工。

（三）对天地泰砂石场、鼎竣砂石场、中盛砂石场进行拉闸断电。

（四）依法处理天地泰砂石场、鼎竣砂石场、中盛砂石场非法采矿案件。

十一、工信部门对个别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未认真审核给予备案。国电吉林龙华蛟河热电厂、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擅自降低污染物减排响应措施标准，

国电吉林热电厂、吉林市双嘉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标准模糊，监管单位未认真审核给予备案。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省、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监控企业限产、减排实施方案》的响应措施标准和污染物减排标准。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一）要求涉及企业立即组织对《限产减排实施方案》进行整改。

（二）由属地工信部门负起属地监管职责，严格审查《预案》中响应级别应对措施、标准等要求，对于标准不清晰、要求标准低的应急预案，不予备案。

十二、对个别县的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推进不力，落后产能淘汰滞后。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规定，永吉县鑫苑砖厂为落后产能，应于2010年12月淘汰，但督察发现该企业至今仍在生产，且永吉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1月26日为鑫苑砖厂核发了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砖瓦用粘土，期限至2017年11月26日。磐石市吉昌镇衡鑫矿业、明城镇珏鑫石灰石有限公司、石嘴镇吉林龙达铁合金和磐石市润丰矿业有限公司土石灰窑为落后产能，磐石市工信局责令于2018年7月底淘汰拆除，但该企业至今未拆除，督察发现石灰窑仍有余热。

责任单位：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中新食品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依据能耗标准、技术标准督导涉及企业做好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监督磐石市润丰矿业有限公司完成造林任务。

整改时限：中新食品区：2018年10月底前。磐石市：2019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中新食品区管委会整改措施：

成立联合专项整治组，全方位依法对鑫苑砖厂依法关停取缔。

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2018年市工信局对涉及企业下达淘汰石灰土立窑处置通知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停产，限期整改。

（二）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企业2019年6月底之前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

（三）对主体窑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必须拆除动力装置，进行封堵。

（四）逾期仍未自行整改拆除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进行调查摸排，摸清石灰土立窑生产企业具体情况，提请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强制彻底拆除方案。

(五)加强林业执法,依法查处林业违法行为,责令润丰矿业有限公司在秋季时按照要求完成造林任务。

十三、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内五虎岛游乐场违法建设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 278 号案件。督察发现,五虎岛游乐场内旅游宾馆、水上乐园、大摆锤等设施仍在正常使用,与地方公开的上述设施已停止经营活动不符。

责任单位:吉林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立即开展拆除工作。

(二)加快推进五虎岛详细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抓紧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三)做好违规建设拆除后林地的植被恢复工作。

十四、舒兰市中央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第十二项任务要求,全面排查全市各类非法侵占林地矿山数量和侵占林地面积,2018 年 6 月底前,对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的矿山全部停产。督察发现,虽然舒兰市相关部门汇报称舒兰市北正义、众合等 4 家采石场已于 2017 年下半年停产,但督察组通过调取北正义采石场生产记录,确认该采石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期间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累计开采量超过 14.7 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与省主管部门做好对接，核准本区域内矿山开采问题清单。

（二）2018年12月底前，舒兰市政府矿山采石场综合整治小组责令违法违规采矿企业全部关停。

（三）林业部门要严厉打击侵占林地违法犯罪行为。

（四）环保部门对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五）各乡镇街道要履职尽责，明确管护人员对集体林地进行有效监管，确保不发生非法侵占林地行为。

十五、吉林市翰星高尔夫练习场和冰雪大世界修建在松花江滨江公园内泄洪通道上的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4500案件。督察发现，上诉设施不但没有按要求全部拆除，而且还在装修。高新区管委会在整改过程中不敢较真碰硬，仅以一纸清除令来代替整改。

责任单位：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按要求将剩余建筑全部拆除

整改时限：2018年9月8日前

整改措施：9月8日前将瀚星高尔夫练习场和冰雪大世界剩余建筑（仓库1处、丁字坝1座、铁质遮阳棚1处）全部拆除。

十六、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100号案件丰满区旺起镇漂尔水库南侧违建住宅问题、3029号案件丰满区丰满乡腰屯村一队养猪场和养牛场污染问题，与地方公开的已完成整改办理结果不符。

责任单位：丰满区区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违规建设的2处房屋，逾期不执行的，移交法院强制执行。依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责成养猪户和养牛户按照标准实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解决粪便污染和气味扰民问题。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旺起镇漂尔水库南侧违建住宅问题：

（一）依据2012年3月和2018年5月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

（二）如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将按照法律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丰满区丰满乡腰屯村一队养猪场和养牛场污染问题：

（一）责成2户养殖户按照技术规范建设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养殖户，进行行政处罚。

十七、7326号案件雾淞路桃源山庄小区内的露天烧烤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与地方公开的已完成整改办理结果不符。

责任单位：昌邑区区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解决三家商铺露天烧烤问题。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一)立即拆除三家商铺烧烤炉具。

(二)加强露天烧烤油烟日常管理和宣传力度，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十八、2696号案件中桦甸市榆木桥子街的内河粪污污染问题均未完成整改，与地方公开的已完成整改办理结果不符。

责任单位：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对厕所周围坝堤完成建设。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立即完成对堤坝的修复工作，杜绝内河粪污污染。

十九、永吉县西阳镇马鞍山村毁林建别墅等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的6338号案件。督查发现，毁坏林地建设的别墅、平房、冷库、车库、鹿圈、仓库、水塘及硬化地面仍在使用中均未拆除。更为严重的是在以上问题均未整改的情况下，继

续毁坏集体林地 154 平方米修建一条道路，砍伐门前和院墙旁边集体林地内 51 棵树，当地林业部门和森林公安未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永吉县县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2018 年 12 月底前，协调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政策，对该处违法建筑进行分类。2019 年 3 月底，完成违法建筑综合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2019 年 3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涉嫌非法占用林地案件交县检察院，待法院判决准予执行后依法组织拆除。

（二）对侵占林地修建道路问题立案，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三）加强对林地林木的监管以及对滥砍乱伐行为的打处，力求做到巡查全覆盖、监管无死角、打处强有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对非法占用的林地要依法依规进行清收，限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限期进行还林，对滥砍盗伐林木行为要立即进行查处，限期补种树木。

（四）组织部署各乡镇、村社设置专兼职林业委员，组建护林员队伍，划定责任区开展管护工作，强化集体林监管。

二十、在吉舒街道双通村存在农户毁坏集体林地 0.374 公顷建牛舍养牛，在距河道仅 50 米处随意堆存牛粪，并沿河道堆放等大量垃圾。舒兰市相关部门未认真落实方案要求，对毁林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责任单位：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拆除违建牛舍、清除所有垃圾，进行有效监管。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18年8月林业部门对非法侵占林地行为人立案查处。2018年8月30日前，拆除侵占林地违法建设的牛舍。

（二）2018年9月15日前，清除被违法侵占林地内的所有垃圾，恢复土地原貌。

（三）2018年秋季还林，完成林地恢复工作。

（四）按照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要求，对辖区内国有林地、集体林地进行全面管护，成立管护队伍，实施全覆盖的有效监管。

二十一、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 4733 号案件磐石市呼兰镇孤山村方景石粉厂夜间生产和扬尘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责任单位：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方景石粉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一）对所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进行地面硬化，使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在厂区周边设置防尘网。

（二）对该企业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出料口、卸料口采取封闭措施，防止粉尘污染。

(三) 责成该企业对所有机械设备及易产生粉尘的设施, 均采取降噪、降尘措施。

(四) 责令该企业对厂区物料、废料及时清理、综合利用, 建设规范的暂存物料和废料贮存场所。

(五) 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喷淋, 加强矿区作业面及运输道路的洒水喷淋频次, 保证路面湿润, 有效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六) 企业未完成整改前, 不得投入生产。

二十二、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 7466 号案件松花湖内违法耕种化肥农药污染水体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责任单位:蛟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清除湖面区至历史最高洪水位“水淹地”违法耕种作物, 确保水淹地全面停耕。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一) 成立由分管市长为组长, 其他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联合整治工作组。同时 5 个沿湖乡镇街道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整治小组。

(二) 8 月底前完成 1192.89 公顷水淹地违法耕种作物清除工作

(三) 9 月底前完成剩余 1800 公顷水淹地违法耕种作物清除工作。

二十三、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 2830 号案件磐石市长

丰石材有限公司粉尘污染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责任单位：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长丰石材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石粉污泥，粉尘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一）责令该厂：厂区物料、废料及时清理、综合利用，对暂存物料、废料必须建设规范的全封闭或半封闭贮存场所；禁止任何露天生产作业；建设有三防设施的标准化固废贮存场所；生产时切割操作间完全封闭；对循环储水池进行完善；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厂区外围建设围挡。

（二）如企业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依法采取处罚、责令停产等措施。

二十四、丰满区旺起镇松花湖入湖口违规修建堤坝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 100 号案件。督察发现，多年来在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内松花湖上游青贝沟湿地附近先后有人私自构筑堤坝建设 4 座私人水库，共计圈湖面积达 73.5 公顷，严重影响松花湖生态环境，相关部门虽数次责令整改，但擅自建设的大坝及若干处山庄等违规建筑至今均未拆除。

责任单位：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拆除恢复原状

整改时限：2018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落实执法主体，立即对青背套子、狄家沟、梨树、二道沟等4处水库及相关违建实施拆除。

二十五、吉林市松花江南岸有人毁坏江堤护坡建私人游泳馆、圈地建设私人花园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的3844案件。督察发现，私自建设的游泳馆及小广场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无任何手续，而且游泳馆仍在运行，泳池水通过渗水井直排入松花江。

责任单位: 丰满区区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恢复小区共用场地

整改时限: 2019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地下游泳池，丰满区执法大队依据吉林市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约谈当事人自行整改，杜绝泳池水直排入松花江。

(二)对地上小广场，鉴于小广场原址为臭水沟和荒地，现有小广场是小区居民共同使用的活动场所，如拆除将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予以保留。

二十六、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4857号案件丰满区江南乡数家旅游山庄污水处理装置未投入使用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未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 丰满区区委和人民政府、吉林松花湖风景名胜区

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修复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迅速全面彻底完成所有经营业户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工作。

（二）确定第三方公司同步开展检测验收，确保完成一家、验收一家，尽快完成检测验收工作。

（三）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后，丰满区、松花湖管委会及时接收，并组织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依法开展日常监管，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合格运行。

二十七、4685号案件吉林中新食品区永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未运行污水直排问题未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中新食品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运行。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立即公开招标第三方运营公司具体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二）对污水处理厂的设施进行排查，确保连续稳定运行。

（三）对园区及镇区的生活污水管线进行排查，严格雨水和污水分流。

(四) 对泵房加强后续完善，确保泵房稳定运行。

二十八、1834 号案件桦甸市八道河子镇李家村牧业小区毁林违建房屋、牛舍问题未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05 平方米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的 105 平方米库房，5 个牛舍框架，恢复土地原状。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两处房屋中西侧库房拆除，保留东侧房屋作为小二型水库看护房，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

(二) 责令当事人在整改时限前自行拆除 5 个牛舍框架。

二十九、磐石市整改方案第十二项任务磐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问题未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土建、设备安装、电气等工程，实现出水达标，稳定运行。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厂区土建工程，包含厂区路基及散水处回填、大门、道路、散水、绿化，彩钢屋面、防火及防盗门、办公楼及门卫、室内地砖、大白、木门、水电。

(二) 2018年9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包含深度处理间、沉淀池、深度处理间搅拌器、加药泵、深度处理消毒设备，综合间污泥脱水及相关设备。

(三) 2018年9月底电气设备安装，包含电缆桥架安装、配电柜安装、仪表安装、电缆铺设、接线调试。

(四) 2018年9月底完成出水达标。

三十、桦甸市整改方案第十八项桦甸市垃圾填埋场垃圾坝建设问题均未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垃圾坝（拦污坝）建设，加快推进桦甸市垃圾处理厂（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验收。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2018年9月10日前完成垃圾坝（拦污坝）建设收尾工程，2018年9月20日前进行项目验收，2018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环保验收相关工作。

三十一、按照督察整改要求，各地要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投诉环境问题的同时，举一反三、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切实推动类似问题的解决。桦甸市金沙镇莫拉良治安屯采石厂破坏人工林和天然林是中央反馈督察期间群众投诉3811号案件，督察发现，虽然地方政府已经完成该问题的整改，但紧邻采石厂仍存在违法侵占吉林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国有林地0.33公顷毁

林耕种问题，相关部门未做到举一反三。吉林市对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举报生态破坏、饭店油烟、垃圾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做得不到位，本次省级督察期间，群众投诉涉及的生态破坏问题 120 件、饭店油烟污染问题 160 件，垃圾问题 112 件，分别占总投诉总量的 12.25%、16.34%和 11.44%。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整改目标：各地区各部门：持续做好举一反三，着手研究制定长效治理方案。**桦甸市：**查清侵占林地事实，依法处理，铲除违规间作物，及时还林，保证造林成果。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

重点关注 2017 年群众举报出现反弹、2018 年群众多次重复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做好举一反三排查工作，着手研究制定长效治理方案并迅速启动实施。

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一）桦树林场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间作物进行了药物铲除，确保还林成果；对两个地块进行了补种树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

（二）加强造林地管护，保证造林成果，防止出现反弹。

（三）加强清收还林工作力度，保证清收还林任务的圆满完

成。

(四)对于故意违规间作,拒不执行清收还林有关规定的个人,保持高压态势,重点打击,杜绝出现类似行为。

三十二、部分支流水环境质量呈恶化趋势。松花江的主要支流挡石河、细鳞河、岔路河、蛟河主要控制断面水质近三年多为劣V类。细鳞河肖家船口断面近三年持续变差,尤其2018年枯水期长时间为劣V类。挡石河兰家断面近三年枯水期、平水期和2017年丰水期持续为劣V类。岔路河官厅桥断面近三年有恶化趋势,尤其是2018年1-6月,氨氮和COD浓度明显高于往年同期水平。蛟河口断面近三年出现劣V类的频率较高。挡石河、细鳞河、岔路河、蛟河水质超标直接影响下游松花湖水质,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松花湖为IV和V类时段较多,甚至部分月份为劣V类。

责任单位:永吉县县委和人民政府、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蛟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中新食品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到2020年,细鳞河、挡石河、岔路河、蛟河水环境质量总体得到改善,用水效率明显提高,生态流量得到基本保障,水污染治理水平及水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实现水质稳定达到三类水体标准。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

整改措施:

永吉县县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 推动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深施肥技术,严格控制化肥使用量,提高肥料利用率,确保化肥施用量零增长,防止化肥面源污染,扩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面,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

(二) 实施河道清洁整治及生态治理。2020年年底前,按照河道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开展河道清淤疏浚;落实河道清洁整治工作方案,排查清理河道生活垃圾和畜禽粪便,开展集中清理专项行动;全面禁止河道内采砂,推动实施河道生态治理。

(三)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强化畜禽禁养区监督管理,新、改、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对病死畜禽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

(四) 协调中新食品区加快永吉第二污水处理厂投用进度。积极与中新食品区沟通,使永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尽快投入使用,解决岔路河镇镇区、万昌镇镇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五) 全面落实河长制。2020年年底前,按照《永吉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工作方案》以及《吉林市岔路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要求,积极与上游地区沟通,共同落实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措施。

(六)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行动，排查流域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

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适用技术，抓好农药包装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2018年6月底前，启动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农药减量增效行动。2018年12月底前，实现化肥与上年相比“零增长”，农药比上年减量50吨。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化肥用量减量增效和农药继续减量。2020年12月底前，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入户率达到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

(二) 开展细鳞河沿岸乡镇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设，在细鳞河沿岸各乡镇及村屯建设生活垃圾收储运一体化系统，集中收储转运到舒兰市城市无害化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减少生活垃圾污染物对水体的污染。

(三) 全面提升舒兰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水平，2018年年底前，完成城市污水提温改造工程建设，改善冬季城市污水效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舒兰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四) 实施细鳞河沿岸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上营镇、小城镇、平安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并投入运行。

（五）深入实施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2019年开始逐步对老城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老城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六）实施细鳞河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018年至2020年持续开展细鳞河河道治理和生态建设，强化日常巡查管护，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七）加强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开展生态用水量调查，分批确定生态流量，合理安排湖库闸坝泄水量和泄水时段，对细鳞河地表水径流量较小时期，采取水量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维持河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提高水体环境容量和污染物自然净化能力，保障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八）加快干棒河水库工程建设，实施细鳞河枯水期调水工程。统筹流域生态用水调度，加快细鳞河流域结构性工程干棒河水库建设，提高该流域工程调配水量能力，解决细鳞河枯水期无地表水径流，水体自净能力低下的问题，保护和恢复细河水生态环境。

（九）健全完善细鳞河“河长制”责任体系，把提高细鳞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作为落实“河长制”的重要任务，纳入“一河一策”充分发挥“河长”作用。各级“河长”由治河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河段水环境治理工作。要针对河段污染问题，分解管理任务，分布河段整治要求，将清洁水体行动重点任务落实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具体点位，形成

重拳治理细鳞河水污染。

蛟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市政监察人员每天对全市排水管网进行巡查，发现管线异常现象及时上报处理，立即整改。每年除冬季外，对市区雨污管线进行疏通，对检查井进行清掏，近期再购进两台先进清掏设备，加大疏通、清掏频次，确保管线正常运行。

(二)全面完成新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程；谋划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三)2018年8月底前完成新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2018年12月底前利用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区剩余空地进行三期扩建及污泥资源化项目建设，同时增加污泥处置设施，污泥含水率降到60%。完成制定重点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方案。

(四)组织沿河乡镇街道开展清理河道水域及岸线各种污染物，消除各类污染物对河道水质的污染；定期调度河道清洁整治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统筹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能，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擅自取水排污、非法采砂、非法采矿、倾倒废弃物、破坏防洪工程、威胁防洪安全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对蛟河、拉法河、小蛟河等河流水质监测，及时向各部门通报情况。加大对河流两岸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工业集中区内企业的宣传教育，增强企业环保意识；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

行。

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制定并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国家、省时限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措施和工程项目。

（二）2018 年全面深入落实河长制，推进实施“一河一策”流域综合治理；推进磐石市挡石河水体治理。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全市辖区内的全部入河排污口设置调查工作，对非法设置排污口的依法整治；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

（三）积极推进水质下降断面整改措施。实施挡石河水体达标方案中的各项工程，推进挡石河综合治理，尽快完成磐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调试运行。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提高我市污水处理率至 85%。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管，按照一级 A 标准严格运行管理，健全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肃查处超标排污行为。

（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适用技术，抓好农药包装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2018 年 12 月底前，实现化肥与上年相比“零增长”。2019 年 12 月底前，实现化肥用量减量增效和农药继续减量。2020 年 12 月底前，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入户率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

(五)制定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专项整治方案,2020年12月底前,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

中新食品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整改措施

(一)2018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对入河排污口的封堵。

(二)2018年10月底前完善污水提升泵房建设和运营维护,确保泵房稳定运行,确保收集到的岔路河沿线的镇区生活污水全部提升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十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亟待加强。吉林市新城大桥上游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仍存在非法采砂问题。永吉县石头口门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存在施家南排涝站直排农田退水行为,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养鱼、采砂行为。桦甸关门砬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存在违规建设问题,违法侵占国有公益林建设的御美山庄内有3处约600平方米的建筑物,一个约1400平方米的鱼塘,未按当地林业部门要求于2018年4月15日前恢复原状,至今建筑物仍未拆除。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执法局、船营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昌邑区区委和人民政府、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丰满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永吉县县委和人民政府、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吉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加强水源地保护监管,避免水源被污染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市直部门及相关区整改措施:

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加强松花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休闲设施的日常监管。并建立日常巡查保护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同时及时劝阻相关违法行为，加强对居民的宣传引导，提高水源地保护意识。加强对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非法采砂、捕鱼等违法行为排查，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永吉县县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饮马河内二级水源地监管工作，避免出现污染水源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对于二级保护区饮马河道外的养鱼行为，永吉县相关部门将加强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对养鱼户进行环保知识的宣传，提高养鱼户环保意识，加强饵料、用药等方面的管理，避免给水源造成污染。

(三)对少部分村社集体有少量用砂行为进行训诫、告知，同时进一步落实巡河员责任，加强巡河力度和监督管理。杜绝采砂现象。

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依法查处关门砬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违法侵占国有公益林违法行为，并于2018年10月底前恢复林地原状。加强公益林管护和林政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林地使用审批制度，坚决制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三十四、散乱污问题仍然比较普遍。吉林市丰满区铭佳油脂化工厂，地面油污横流，且地面未做防渗，厂区油料罐随意堆放，废润滑油未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存储。吉林市丰满区亨昌碳素有限公司工艺粉尘收集及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炭黑尘大量外溢，油泥及工艺粉尘随雨水流入外环境。吉林市船营区废旧电信设备、电器拆解厂堆放大量待拆解废铅酸蓄电池、电信设备及拆解后的废电路板等无任何防雨防渗措施，无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舒兰市人民大路 27 号王军汽配修理，门前杂物及机油桶随意堆放。吉林市龙潭区振源纸业有限公司仍在违规生产。

责任单位: 船营区区委和人民政府、丰满区区委和人民政府、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1、依据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责令丰满区铭佳油脂化工厂立即实施地面硬覆盖，规范油料罐存储建设围堰；2、责令丰满区恒昌碳素有限公司实施环保设施改造，加装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3、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罚，其危险废物转移到长春市资质部门进行处理。4、彻底清除杂物。5、补办相关环评手续。

整改时限: 1、2018 年 9 月底 2、2018 年 9 月底 3、2018 年 10 月 15 日 4、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5、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丰满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 严肃查处丰满区铭佳油脂化工厂违法行为，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内容，责令停产整治，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消除环境污染。

(二) 责令丰满区恒昌碳素有限公司实施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加装布袋除尘器 2 台；改造储料池，加大清扫力度；将包装袋统一放入原料库，电捕焦油纳入危废库管理；加装明沟防渗 U 型槽。

船营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 依法对违法企业进行行政处罚，要求企业立即停止拆解作业。

(二) 原有电子柜整体运回河北处理。已拆解的废电路板及铅蓄电池已放置在防渗防雨的房间内，与吉林市危废中心联系，并按法定程序将危险废物转移到长春市资质部门处理。

(三) 对该企业加强巡查，督促其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 责令企业停产整治，限期内补办环评手续，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通过环评批复、验收之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待手续齐全经专家验收后，方可复工生产。

(二) 加大监察检查频次、力度，如不能按期补办环评手续，将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 2018 年 8 月 16 日前，对王军汽配修理厂门前乱堆乱

放问题进行整治，彻底清除杂物。

(二) 加强巡查，禁止废旧杂物随意堆存。

三十五、小化工企业污染环境问题仍然突出。据统计，龙潭区除吉林石化公司外共有化工企业 77 家，其中 66 家企业生产或间歇式生产，督察组采取了拉网式排查和突击夜查相结合的方式，共对 44 家化工企业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龙潭区化工企业特别是规模较小的化工企业环境问题仍然突出。如吉林大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吉林市合兴化工厂等 7 家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吉林市吉化龙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3 家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青上农业科技吉林市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环境风险隐患较突出；四川光亚聚合物化工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存在环境管理混乱，跑冒滴漏严重问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补办环保手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制度，降低环境风险隐患，消除污染。并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整改措施：

(一) 已于 2016 年初责令吉林大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建设磷酸生产装置。

(二) 立即要求吉林大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围堰、作业

完成后及时苫盖；并针对运输扬尘问题制定方案，装卸时将铁精粉进行增湿，并采用密闭方式进行运输。采取有效措施对运输车辆车体、轮胎及时清理，防止铁精粉被运输车辆带入外环境。并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

（三）责令四川光亚聚合物化工有限公司立即整改，2018年8月底将蒸气冷凝水、纯水处理系统排水并入公司污水处理管线；

（四）针对四川光亚聚合物化工有限公司物料散落问题立案处罚，责令企业对散落地面的物料进行清理。要求该公司严格控制叉车（车轮）、人员（鞋底）在进出车间时对产品的携带，对出入车间的叉车车轮必须经过清洗后才可放行，工作人员进出车间要换工鞋，及时收集清理道路上从车间带出的产品，保证厂区无产品散落现象，杜绝产品散落对环境的污染和雨天湿滑问题的发生。对道路上已散落成胶的产品，用水进行冲洗，将冲洗水进入事故水池并回收到工业污水系统进行环保处理。同时，在厂区大门附近修建一个围堰，防止雨水外流导致污染厂区外环境。

（五）要求吉林市三鼎化工有限公司立即安装了2000CMH催化燃烧设备，并通过了具有环境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整改工作。

（六）要求吉林市三鼎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危废存储间标准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化整改。

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补办相关环保手续。责令企业停产整治，限期内补办环评手续，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通过环评批复、验收之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待手续齐全经专家验收后，方可复工生产。同时，龙潭区环保局将加大监察检查频次、力度，如不能按期补办环评手续，将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保要求，完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达标排放；建立健全污水排污渠道，完善污水排放设施。整改完毕经专家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降低环境风险隐患。清空应急池内废水；建设有“三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并按规定进行标识；建立原料进出厂生产记录及原辅材料购买及生产使用消耗记录；将泄露处受污染的含物料残土集中收集后存储到防渗漏箱，送省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物料、产品及储罐按要求存放在符合标准的储存场所。

（四）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将加大加强日常监管的频次、密度和力度，对企业开展“里三圈、外三圈”式监管模式，探索开展夜间夜查监管方式，强化隐患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绝不姑息。

三十六、危险废物管理还很混乱。桦甸市国发集团城投公司将 1324 桶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桦甸市小微创业园 13 个库房，存放时间长达 1 年，暂存区未设置围堰和泄露收集装置。吉林碳素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电捕焦油）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场

地有明显的用沙土覆盖大量焦油痕迹，严重违反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舒兰市博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没有存放在规范的储存间内，随意堆放在工区内，无任何明显警示标识，存在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市生态环境局：杜绝吉林碳素厂滴漏现象。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罚吉林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全面规范危险废物管理。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设置围堰、设置泄露收集装置，联系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整改时限：2018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整改措施：

立即对吉林碳素厂危险废物（电捕焦油）跑冒滴漏问题立案处罚，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对电捕焦油在装卸过程中的管理，严禁在装车过程中造成电捕焦油的滴漏现象。对危废存放场地地面重新进行硬化处理，包括装车位置约60m²。在原电捕焦油存放场地旁边新建一座45m²焦油存放场地，扩大存放场地面积。

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限期整改。同时，要求企业内部制定并学习危险废物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

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2018年8月5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制作。

（二）2018年8月7日前，将危险废物（机油及液压油桶）存放到设有警示标识的封闭储存场所内。

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要求事涉企业按照危险废物处理要求设置沙子围堰防止固体废物泄露。对现场留存收集废物空桶、沙子及收集工具保证泄露后及时安全处理。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危险废物运输合同，2018年9月20日前完成运输处理。

三十七、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问题还很突出。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问题还屡禁不止。缓冲区内已建的如意山庄和旺江楼酒店没有按照整改要求拆除；白山湖保护站旁新建二层无名山庄，无林地征占手续；缓冲区内白山水电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白山湖；实验区内存在毁林耕种农作物行为，无林地征占手续，毁林面积约10公顷；实验区内存在林蛙养殖场35处、违法占用国家二级重点公益林面积约1435平方米，目前仅拆除2处。实验区内桃山林场拌子沟野生动物救护站饲养鹅约200只，粪便随意堆放，致使附近水体水质恶化。此外，桃山林场柳菜沟西沟村村民非法侵占国家二

级重点公益林 300 平方米非法砍伐林木约 50 棵用于搭建木棚，饲养牲畜。桃山林场桦兴村刘屯南沟王英君林蛙养殖场变为养猪场，粪便随意堆放，猪舍粪污水直排水体，致使水质严重恶化。

责任单位：省三湖保护局、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省三湖保护局：清除实验区内全部畜禽养殖行为、拆除养殖生产经营性用房、清运粪便。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立即责令如意山庄、旺江楼饭店停止营业，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省三湖保护局整改措施：

实验区内毁林问题：

（一）立即清除实验区内全部畜禽养殖行为、拆除养殖生产经营性用房、清运粪便。

（二）经核实在省级保护区毁林耕种共计 1.1 公顷，已纳入 2019 年还林计划。（国家级实验区内没有毁林耕种行为）

（三）2018 年 8 月底前整改拆除完成 21 处林蛙养殖场，恢复林地面积 629 平方米；对其中 1 处不同意拆除进行立案调查。由松花湖管委会负责对剩余 13 处养鱼看护房进行评估退出。

桃山林场区域内毁林问题：

（一）立即拆除所搭建的木板房，并对砍伐、毁林行为立案调查，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还林工作。

(二) 立即清退林中散养猪、鸡、大雁，清运粪便。

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如意山庄、旺江楼饭店停止营业工作。

(二) 根据现有构筑物严格编制违法建筑拆除清单，依法快速拆除不能补办手续的构筑物，做好生态修复；坚决贯彻严禁“一刀切”思想，抓紧编制补办手续清单，完善相关手续。

(三) 2018年11月底前，完成白山水电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四) 加强白山水电站生活污水处理的运行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健全运行管理制度，真正厘清职责分工，确保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全面到位。

(五) 白山湖旁新建无名山庄为省三湖保护局白山保护点，由于建设过程中涉及违法占用集体林地，桦甸市林业局已将此问题起诉至法院，待法院判决后，执行法院判决结果。

三十八、松花湖风景名胜区违规建设问题多发。弥勒寺泄洪、防滑移附属配套设施及三级文化广场等工程，无林地征占手续、无国土及环保等合法手续。松花湖内拦网养鱼行为普遍存在，阻断鱼类的洄游通道，影响鱼类的繁殖和生长。

责任单位: 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 1、弥勒寺附属配套设施及三级文化广场问题: 在查处后，弥勒寺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泄洪”、“防滑移”工程）

必须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市林业局将协助建设方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三级文化广场工程涉嫌违法项目查处后，如能够取得相关批准性文件，且符合《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相关规定，市林业局将协助建设方补办使用林地手续，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拆除拦网。

整改时限：1、2018年底前。2、2019年5月底前

整改措施：

第一个问题：

（一）林业公安要依法抓紧办案，尽快结案。

（二）松花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牵头，市城建集团负责，林业部门全力配合，加快推进林地手续的办理工作。如无法取得林地手续，林业部门依法处理。

（三）林业部门对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法严肃处理，依法做出行政处罚，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恢复原状，按照中央环保督察规定的整改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个问题：

（一）成立松花湖渔业资源整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松花湖渔业资源整合推进工作。

（二）在2019年5月底前完成取缔松花湖拦网养殖整改任务，并组织开展全面修复松花湖水域自然生态环境工作。

三十九、左家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仍需强化。位于核心区

的畜禽养殖刘阳养牛场，牛粪随意堆放；腾龙牧业现存猪舍 3 个、住房 1 个、车库 2 个等违建未拆除。此外，吉林特研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生产与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责任单位：昌邑区区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1、制止牛场牛粪随意堆放。2、吉林特研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18 年 10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刘阳为马虎头村村民，养牛约 10 头，属生产生活必需。责令刘阳养牛场修建牛粪储存设施，杜绝牛场牛粪随意堆放。

（二）责令吉林特研药业有限公司完成设备检修并正常使用。加强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三）吉林市昌邑区腾龙养殖场位于左家镇马虎头村四社，坐落在村屯内，住房为建设用地，有房照，各项手续齐全。昌邑区已于腾龙牧业签署搬迁协议。2018 年 6 月底前，该养殖场生猪及设施已全部搬离。左家镇马虎头村为省级贫困村，昌邑区将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将原养殖场建筑改造为菌类种植基地。

四十、扬尘污染问题未得到有效控制。磐石多家企业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杨木顶子石灰石矿运输道路沿线扬尘污染极其严重，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对周围林地造成严重破坏。吉林飞龙股份有限公司将大量石灰石废渣擅自堆放树林深处，无任何防尘措施，

对周围生态环境破坏极其严重。磐石市吉林东昇冶金公司将大量炼钢废渣随意堆放，无任何防尘措施，粉尘污染严重。磐石市北大矿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将大量渣土随意堆放道路旁，粉尘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全面彻底整治扬尘、粉尘污染，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8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责令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杨木顶子石灰石矿立即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生产过程中及时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责令吉林飞龙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清理石灰石废渣，建设标准化固废贮存场所，围挡、覆盖厂区内所有易引起扬尘物料，生产过程中及时洒水降尘。责令磐石市吉林东晟冶金公司建设标准化固废贮存场所，进行后评价。责令磐石市北大矿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对堆存的固体废物进行清运处理，将场地恢复原貌，办理环保手续，场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固体废物堆放。责令磐石市禄成石灰石矿业有限公司对石灰石粉进行覆盖，对生产用的传输带进行全封闭作业。

（二）加强日常执法检查，监督企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对不能如期完成整改任务，仍然造成环境污染的，依

法从重处罚。

四十一、工业集聚区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吉林市辖区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共 18 个，其中，吉林市汽车工业园区等 7 个未开展跟踪评价。吉林丰满经济开发区等 9 个排水管网不完善。吉林市磐石经济开发区等 10 个未实现全面集中供热。吉林船营经济开发区等 7 个未制定应急预案，没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部分开发区内的企业布局不符合规划，如吉林龙潭经济开发区的吉林九江湖集团有限公司属畜禽屠宰企业，位于化工园区。中新食品开发区的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生产建筑材料的企业，不符合该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区企业有化工（涂料加工）及食品企业，不符合该园区产业布局，北区现有炭素生产企业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国家级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成 19 家食品及农副产品、建材企业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发展定位。

责任单位：船营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昌邑区区委和人民政府、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丰满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永吉县县委和人民政府、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蛟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中新食品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北大壶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需整改的相关开发区尽早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加快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建设集中供热；加快制定应急方案。

对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企业限期退出。

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各开发区对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进行自查。2018 年 9 月底前，蛟河经济开发区制定完成应急预案。2018 年 10 月底前，船营经济开发区、磐石经济开发区完成编制应急预案。2018 年 11 月底前，明城开发区完成应急预案编制。2018 年 12 月底前，天岗开发区制定完成应急预案。

（二）各开发区排查对跟踪评价开展情况进行自查。2018 年 12 月底前，中新食品区完成跟踪评价，北大壶开发区完成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10 月底前，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市汽车工业园区（高新北区）完成规划环评，船营经济开发区完成环评跟踪评价。

（三）各开发区排查对排水管网建设情况进行自查。2018 年 9 月底前，北大壶开发区完成污水管网工程。2018 年年底，天岗石材产业园区建成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019 年 10 月底前，船营经济开发区完善排污管线铺设工作。2020 年年底，磐石经济开发区建成污水管网并全部实现完善雨污分流计划。丰满区按照丰满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布局，完善开发区范围内污水及雨水管网建设。

（四）各开发区排查对集中供热建设情况进行自查。2018 年 11 月底前，北大壶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2019年10月底前,船营经济开发区完善集中供热管线铺设工作。2020年底前,明城开发区各企业完成燃气供暖方式解决供热问题整改工作;磐石经济开发区园区90%企业实现集中供热。

(五)2018年年底,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负责与九江潮企业协商补偿事宜,签订土地收购协议。按照收购协议,完成企业资产对接、搬迁工作。

(六)待省环保厅批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评价后,严格进行把关,如事涉3家企业(吉林市塞波涂料厂、吉林云尚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和吉林鑫鹏碳素有限公司)不符合产业布局,高新区负责对上述企业依法查处,限期退出。

(七)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对食品及农副产品、建材企业开展自查,对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企业限期退出。

四十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或不运行问题。金珠污水处理厂及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未运行。吉林中新食品区污水处理厂处于污泥培养阶段,尚未正式投入使用。吉林经开污水处理厂存在污水超标排放问题,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处置不及时,事故池内累计贮存了约2000吨污泥,存在严重环境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中新食品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确保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8年年底

整改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整改措施:

(一)要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池增加 PAM 药剂和生化池碳源投放力度,对深度处理一期刮泥车维修改造。2018 年 8 月底开始对事故池内泥水混合物进行处理,上清液用泵打至生化池,底部污泥通过临时泵打至污泥储存池进行处理。同时升级了排泥系统,改为自动排泥,强化系统排泥管控,每天产生污泥量达到 25-30 吨左右,系统生化功能已恢复,实现了达标排放。

(二)启动应急程序,由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接收污泥处置。

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2018 年底前完成管线铺设建设工作。市城建集团完成在线监测安装、设备维修工作,制定工程建设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工程建设各环节责任单位、责任人、组织施工,2018 年底前达到运行标准。

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整改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职教园区正式投入后,达到污水处理量,立即运行污水处理厂。

中新食品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整改措施:

食品区污水处理厂已经正式投入使用,污泥驯化已经完成。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设施排查,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泥活性。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四十三、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较缓慢。吉林市共有127台20蒸吨及以上非电燃煤锅炉，目前尚有67台未完成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其中，22台未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35台除尘、脱硫、在线监控安装等整改工作至今没有任何进展，超标排放问题突出。如磐石市金地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隆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锅炉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现有水膜除尘设施不能保证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区委和人民政府、龙潭区区委和人民政府、丰满区区委和人民政府、永吉县县委和人民政府、舒兰市市委和人民政府、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蛟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桦甸市市委和人民政府、中新食品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完成全部整改并通过验收

整改时限：2018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属地党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制定每小时20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推动相关企业在2018年9月底前完成锅炉污染治理设施改造。

(二)加大对燃煤锅炉的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对全市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非电燃煤锅炉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仍存在违法超标排放的企业，将按上限严厉处罚，并按环保法四个配套

办法启动按日计罚。

磐石市市委和人民政府整改措施:

(一)磐石金地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利用恒联公司余热进行供暖,改造现有燃煤锅炉为生物质锅炉,做为应急供暖锅炉。

(二)对隆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督办通知,要求其锅炉水膜除尘设施进行改进,安装在线设施并联网。

(三)加强对整改任务的监督,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依法立案查处。

四十四、吉林市区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问题逐渐显现。据统计,吉林市 2018 年以来市区及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1336 吨,分别送往双嘉垃圾电厂和龙潭区垃圾处理场处理。随着龙潭区垃圾处理场的封场改造,市区的生活垃圾全部由双嘉垃圾电厂来处理。该厂设计日处理垃圾量为 1000 吨,设有 3 台垃圾焚烧炉二用一备,采用生活垃圾掺烧污泥的方式运行,掺烧比例为 17%左右,自 2018 年以来该厂日平均处理量到 1396 吨,尤其是 4 月份以后,日处理最大量已达到 1518 吨,远超设计处理能力,加上预处理能力不足,造成该厂没有按照设计要求二用一备,而是三台炉频繁启停或同时运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现象时有发生。根据《吉林市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4-2020)》预测,到 2020 年吉林市城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2200 吨,随着周边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的不断完善,生活垃圾日产生量将远大于 2200 吨。如果不尽快提升垃圾处理能力,仅将双嘉

垃圾发电厂作为吉林市区唯一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将不能满足现状和 2020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年日均入炉焚烧垃圾量不超设计能力；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9 年 5 月底前

整改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烟气余热利用系统，促进垃圾渗滤液的析出，降低入炉垃圾的含水率，减少入炉垃圾量。

（二）办理三台炉同时运行的环境影响评价。

（三）卫生填埋超出设计焚烧日处理能力部分生活垃圾。待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通过无害化等级评定后，将超出设计焚烧日处理能力部分生活垃圾运送至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卫生填埋处理，以确保双嘉垃圾电厂常态化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整改措施：

（一）督导双嘉公司协同环卫部门，在源头上控制，加大入厂前生活垃圾的分拣分类，杜绝建筑垃圾、不可燃物等一般固体废弃物进厂，保证入炉垃圾质量有所提高。

（二）在确保吉林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的前提下，要求双嘉公司只接收政府部门允许的生活垃圾进厂，最大程度杜

绝其它垃圾入厂，细化生产计划，确保两台垃圾焚烧炉运行，符合要求。

（三）双嘉公司已与环境评价方面专家及厂家设计部门沟通，加大技改（垃圾焚烧炉改造）及可研论证，提高垃圾处理能力，满足吉林市垃圾日趋增量的要求，计划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

四十五、加油站改造工作未完成。吉林市 319 座加油站中，尚有 182 座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双层罐改造或建设防渗池。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优先完成建站 15 年以上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全市所有加油站地下油罐完成更新为双层罐或设置防渗池。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整改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管理责任。成立吉林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推进小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推进工作，制定整改工作计划，明确完成时限。各级商务部门负责督促本地油品经营企业制定地下油罐防渗设施改造计划。

（二）依法实施审批验收。安监部门负责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防渗池设施改造的审批；消防等有关部门负责地下油罐双侧罐更新、防渗池设施改造的验收。验收后报环保、商务等单位备

案。

（三）环保部门加强对已建成加油站防渗改造情况监管，发现未按期完成防渗改造任务、防渗设施达不到要求的加油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

（四）商务部门对未按期完成改造任务、防渗设施达不到要求的加油站，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不予通过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年检。

（五）实行月调度制度。每月及时调度工作进度，指派专人负责。